

2023年代理咨询协议合同 工程咨询合同(模板9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代理咨询协议合同篇一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工程业务需要，需委托乙方对相关工程造价编制预算、结算、核对工程预结算，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一期。

2、服务内容：编制工程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与建设单位(或其受权委托人)核对工程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按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甲方要求及时申报、核对各项进度报表；审核甲方分包工程进度及结算造价；施工过程中的价格申报、确认及造价审核、控制、工程商务洽谈、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不含水电安装工程、钢筋工程量计算)。

二、咨询人的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4、按合同约定取得酬金。

三、委托人的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度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提交的各项成果进行审核。

四、咨询人的责任

- 1、从专业角度出发，尽心尽职及时做好合同服务内容内的工作；书面提出总承包合同执行全过程中造价方面应注意的各项事项，包括结算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结算资料完整、有效。
- 2、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作计划等。
-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4、经审核的结算成果，造价误差在1%(不含1%)以上，视为乙方失职。
- 5、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6、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7、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 8、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委托人的责任

- 1、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人配合)。
- 3、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 4、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5、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6、按合同要求及时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咨询业务的酬金及支付

1、甲方按与建设单位核对工程建筑面积，按包干单价2.50元/建筑面积平方米(可复制楼栋不计算建筑面积，类似度90%以上楼栋按10%计算建筑面积)，支付乙方酬金。

2、包干单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电话费、网络费、社会保险费(五险一金)、各项劳保及福利、节假日补助费等除乙方到常州项目的车费以外的一切费用。即乙方酬金结算款=与建设单位核对工程建筑面积*2.50元/建筑面积平方米。

3、乙方到常州项目的车费由甲方实报实销。

5、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6、支付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七、其他

1、因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2、咨询人如需外聘人员协助，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书人承担。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不应接受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

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签字） 咨询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人：

住 所：

代理咨询协议合同篇二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就担任甲方财务管理、信息服务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 1、对甲方的财务情况进行科学分析，应甲方要求出具财务情况意见书；
- 2、对甲方的资产利用率进行评估，应甲方要求出具融资方案建议书；
- 3、根据甲方委托，介绍或代理甲方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 4、根据甲方委托，介绍或代理甲方拆借民间资本进行融资。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与乙方诚信合作，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客观真实，如有有关的情况或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 2、甲方享有顾问服务成果的权利。
- 3、甲方承担按照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的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 1、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提供客观、真实、有效的服务。

2、对甲方的财务状况有知情权。

3、对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财务状况及个人隐私有向无关第三方保密的义务。

4、有收取服务报酬的权利。

四、服务方式及服务费

1、具体服务方式、服务期限、咨询服务费的计算根据服务项目不同，由甲方出具的《信息咨询委托书》确定。

2、根据《信息咨询委托书》确定的服务期限，若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已提供咨询服务期间的服务费按照实际天数和约定费用比例计算，咨询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应分摊的服务费用按照50%返还甲方。

3、甲方在向乙方出具《信息咨询委托书》时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盖章或签字后生效；期限届满时，本协议自动失效。

(签章)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咨询协议合同篇三

会员：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甲方就__投资，委托乙方提供投资咨询顾问服务事项，经双方同意签定合同约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咨询服务的范围及方式

(一) 乙方提供甲方有关__投资研究分析或建议服务；

(二) 就本合同规定的咨询内容应以下列方式提供有关的研究分析意见或建议：

1、以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关的研究分析意见或报告（约定方式含电话、手机短信、传真□e—a□□于营业时间内接受甲方机动性咨询。

第二条咨询合约期间付费方式

(一) 会员制

1、短信会员_____季送_____个月；

2、__会员_____季送_____个月；

3、贵宾会员_____季送_____个月，若因大盘背景不佳，乙方操作保守。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服务期内至少为甲方创造_____倍于其所交付相应级别会员会费的盈利，否则将延期，直至达成此项承诺为止。合同资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甲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同时，以现金或汇款方式支付给乙方。

(二) 提成制乙方向甲方收取每笔盈利部分的_____%做为该笔操作咨询费用，若甲方严格按照乙方所指导的操作产生亏损，将由下笔操作盈利部分补足亏损后再行提成。

(一) 不得收受甲方资金，代理从事__投资行为；

(二) 除法令另有规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对因委托关系而得知甲方的财产状况及其他个人情况，应保守秘密，不

得向外界透露。

第四条甲方在签订合同前已详细阅读本合同书的内容，并了解及同意以下事项

（一）甲方是基于独立的判断，自行决定__投资；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信息传送中断与错误，乙方不负此责任；

（四）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研究分析意见或建议泄露予任何

第三人或与

第三人共享；

（五）甲方投资__所产生的利益及风险悉由甲方自行享有与负担。

第五条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按照_____执行，有效时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共计_____个月。

第六条合同经双方共同协商，因法律政策法规原因产生的变动，应对书面形式进行修改。

第七条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一）立合同双方书面同意终止本合同时，合同得以终止；

（四）甲方一签定合同，乙方即预收全额咨询费，并出具收据。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办

理。

第九条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正式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方各执壹份为凭。

注意事项：股市行情波动起伏，为确保会员利益，提高股务质量，请所有会员每天上午_____：_____一下午_____：_____务必打开手机，因为我们可能通知您买卖股票。如果执行完我们的操作指令后，请尽快回复短信或来电告知我们具体的操作结果以便我们能及时跟踪服务，确保您的利益。

代理咨询协议合同篇四

关于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一方，双方就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请乙方就工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愿意提供这样的服务。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

1. 坝基岩体稳定、变形及基础处理措施。
2. 大坝下游的防洪防冲和岸坡保护问题。
3. 库岸滑坡涌浪问题及岸坡变形观测技术。

三、乙方的责任如下：

1. 乙方应于 年 月份内派遣3名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的专家来中国进行25天的技术咨询服务，派出技术咨询专家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 乙方专家应到现场考察，并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咨询问题，在离开中国前，向甲方提出咨询报告初稿，并在离开中国后一个月内提出正式咨询报告一式五份，报告内容应包括附件一所列内容，并用英文书就。
3. 乙方的专家在中国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时间为二十五个日历日(包括四个旅途日和三个周末日)，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
4. 专家在中国工作期间应遵守中国的法律和工作地区的有关规定。
5. 乙方将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给甲方寄出后，应以电传通知甲方如下内容：报告寄出日期、邮单号。
6. 技术咨询报告如在邮寄途中丢失，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补寄。

四、甲方的责任范围：

1. 考虑到本协议第二、三条所规定的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甲方支付给乙方一笔总费用，其金额为 美元(大写 美元整)。
2. 为乙方3名专家提供在中国境内食、宿及工作需要的交通。
3. 提供工作必须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
4. 提供在中国工作所需的翻译人员。
5. 协助办理专家出入中国签证和在中国居留、旅行手续并提供方便。

五、费用的支付

1. 本协议书的费用以美元支付。

2. 本协议总金额25%，计美元，在乙方派出的专家到北京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3天内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国商业银行向乙方支付。

a. 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协议总金额25%计(美元)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第二号附件)。

b. 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复印本五份。

3. 本协议总金额75%，计美元在乙方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交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 天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国商业银行向乙方支付。

a. 商业发票正本一式六份。

b. 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c. 邮寄正式技术咨询报告的邮单或空运单一式两份。

六、凡在中国以外所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中国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八、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 中国境外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将由乙方支付。

九、甲方和乙方在执行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执行本协议的一切文件与资料应以英文书写并采用公制。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需经中国政府批准才能生效。本协议以英文写成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双方法定地址

中国 公司 地址： 电传：

×国 公司 地址： 电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中国 公司 ×国 公司 附件

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格式) 受益人：中国 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贵公司与×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总金额为美元的第 号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我办事处愿对乙方向贵公司完全履行上述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负责下列保证责任：

我们保证责任范围为上述协议总金额的25%即 美元，如果贵公司书面通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协议规定向贵公司履行协议义务而要求退款时，我办事处在接到上述通知后3天内，无条件地将贵公司按上述协议书第五章第二条规定已支付给乙方的金额计 美元整退还给贵公司，本保证函自即日起生效，有效期到乙方全部履行本协议义务之日终止。

代理咨询协议合同篇五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为了_____，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意愿达成本协议书，并郑重声明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授权乙方为其代办公司注册手续。

二、乙方提供的代办咨询服务如下

1. 为甲方提供有关的投资政策、税务咨询；

2. 名称核准;
3. 协助验资;
4. 工商营业执照;
5. 组织机构代码证;
6. 税务登记证;
7. 图章一套;
8. 约定的其他服务。

三、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完成新企业工商登记注册等事务,并提供齐全的证件和规范的法律文件资料。
2. 甲方对提供的证件和法律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承担向工商、税务、技监等机关缴纳的有关费用。或者由甲方提供经费,由乙方代为缴纳。

四、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照规定从事企业登记代理工作。
2. 乙方自觉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采用规范的登记代理程序和方法,协助委托方完善各类文件资料,齐全应有的证件。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和资料负有妥善保管和保密责任,

乙方不得将证件和资料提供给与新企业开业登记（包括工商、技监、税务等部门）无关的其他第三者。

五、费用

1. 本协议书所涉及费用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2. 本项工商登记咨询代理工作收取总代理费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3.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时，需向乙方缴纳代理费的_____%作为预付款，甲方签署本协议后单方面停止履行或违反本协议内容，乙方有权不予返还部分预付款。

4.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时，需向乙方提供_____元人民币，作为代理过程中相关部门小额_____项目代付款，在代理业务中止或完成时统一结算。

5. 在委托咨询服务过程中，所有必要的费用（如名称登记准费、场地租赁费、验资费、公告费等政府_____）由甲方自理。

六、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撰写材料，甲方确认无误后签名盖章，意味着甲方认可乙方撰写的材料符合甲方的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果因为材料不真实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七、乙方和甲方在执行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协议的生效及其它

1. 本协议签字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时生效。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咨询协议合同篇六

近年来，委托咨询合同收到人们的广泛关注，那么签订委托咨询合同需要注意什么？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委托咨询合同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委托咨询合同范文1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j-20_0212)制定的。

第二条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三)项目咨询所涵盖的业务范围：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进度申报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资料等。

(f类) 所有与该工程项目相关, 包含计量计价等的所有子项。

第三条 咨询人、委托人的义务

(一) 咨询人的义务

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 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 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双方在咨询合同有效期内进一步约定的服务。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4项、第五条第(二)款第3项规定, 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 合同签订后, 咨询人应组织人员收集有关资料, 主动征询

委托人的有关要求，按照委托人的建设施工计划安排和要求形成书面文字资料约束双方，严格执行，以保证咨询工作顺利进行。

4. 咨询人必须按照国家和本省的工程造价管理法规及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高质量地完成咨询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5.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二)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情况及资料。

3.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四条 咨询人、委托人的权利

(一) 咨询人的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 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以事实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或者因重大过失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错误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咨询人、委托人的责任

(一) 咨询人的责任

1.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或失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或按合同的酬金的一定比率计算，累计赔偿总额最高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

3.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按照完成工作量比例扣除咨询费用。

4. 咨询人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咨询成果文件(含工程量计算书及底稿、编审的概(预)算书、结(决)算书、工程量清单、

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等及相关书面及其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条理清晰。

(二)委托人的责任

1. 委托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3. 委托人对所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有关资料、图纸等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三)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咨询业务的酬金及其支付办法

(一) 双方同意用__ _____支付酬金。

(二) 双方同意：该项目整体咨询费(该费用包含所有为该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所产生的一切开支)用为整体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二计算。项目预算整体完成并抽查无误后，一周内，委托人支付咨询人三万元，按照工程进度，发包方每支付一次工程款，按照实际资金到达项目部财务部门日期计算，一周内，委托人支付咨询人一万元，余款在工程整体结(决)算结束后一次性给付。

第九条 其他约定

(一)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二)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三)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四)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五)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六)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七)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十条 附加协议条

款：_____。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咨询协议合同篇七

甲 方：通信地址：

乙 方：

通信地址：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意愿达成本合同，并郑重声明共同遵守：

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二、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授权乙方为其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范围仅限如下：

1、为甲方 项目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进行专家评审)。

2、为甲方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四、甲方的责任范围：

1、积极协助乙方提供本公司及项目相关信息，不得向乙方提供虚假、不实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

2、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并保证不得将乙方撰写的文本资料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以外的任何场合，否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乙方的责任

1、乙方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且该合同生效后次日起 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电子文档初稿，在甲方确认无误或提供完相应补充资料后次日起 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文本一式四套。

2、乙方提交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符合《可行性研究指南》的要求。该报告在本次使用过程中，如按规定需要修改，乙

方在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后配合修改。

3、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除相关主管部门外，否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费用的支付

1、本合同所涉及的费用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2、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万元整。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甲方立即支付人民币万元整给乙方作为预付款，乙方向其出具收据，乙方收到预付款同时本合同生效(现金支付立即生效，转账支付以实际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生产时间);在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甲方将剩余款项人民币万元整立即交纳给乙方，乙方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将相应收据退还乙方或该收据就此作废。

七、乙方发生的通讯、交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发生的通讯、交通以及向有关部门交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合同提前解除的约定：

如果签订本合同后，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应付给对方违约金即总费用的20%。

九、乙方免责的约定：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撰写材料，甲方确认无误后，意味着甲方认可乙方撰写的材料符合甲方的真实情况，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果因为材料不真实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十、乙方和甲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火灾，水灾，地震，雷击等自然灾害或者罢工、战争、政府强制措施、政府政策变更等原因而影响本合同的执行，双方不负违约责任，根据事故影响的时间可将合同履行时间相应延长，并由甲乙双方协商补救措施。

十二、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并于乙方收到预付款时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仅为甲方项目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需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为前提签订。

3、该项目虽为项目，实为建筑与公用工程项目，经甲方确认乙方资质专业内容符合项目后签订。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代理咨询协议合同篇八

本合同由委托咨询者（以下简称委托方）为一方，上海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咨询方）为另一方，双方就咨询服务，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提供的咨询服务，而咨询方愿意提供此项服务。

1.2咨询方提供的咨询服务范围包括：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申报服务。

第二条 合同的开始、完成、修改及终止

2.1 本合同从 签订之日起生效。

2.2 咨询方按本合同1.2中所列要求表完成咨询服务。除非双方协定在商议条件下延长服务，本合同应在合同履行之日起60 日后，或至服务全部完成时终止，先到者为准。在合同终止或期满时，双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均终止。

2.3 任何一方终止本协议必须在终止日期之日提前天书面通知对方。如果本合同由委托方提出终止，须支付咨询方项目终止之日之前所有工作的咨询费用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4 除非双方签署有书面修正意见，否则，不能对合同及其附件进行任何变动和修改。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委托方应向咨询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报告及咨询服务需要的其他信息并给予咨询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委托方应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予以联系。

3.2 对于本合同项下咨询方所履行的服务，委托方将以本合同第四条中所提供的方法向咨询方支付。

3.3 咨询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咨询报告。

3.4 所有按合同要求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都应由“委托方”检查，并得到它的认可。咨询方要对咨询服务的工作量、正确和完整性负责。

3.5 咨询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咨询方因付出专业服务而已收到的合同付款之内，并将在本合同第7.2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后解除。

第四条价格与支付

4.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币种) 元(大写:)。

4.2 本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所提供的所有咨询服务和培训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在其本地和委托方所在地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资料到委托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咨询方因服务发生的杂项费用,包括差旅,通讯,餐费,交通等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果委托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3 委托方向咨询方的所有付款均通过委托方所在地的银行以支票方式支付到咨询方的帐户上或现金支付。

4.4 付款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材料后

4.5 收到委托方的付款后,咨询方应在天内签发标明相应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

4.6 若委托方同意付款但未能按照上述条件付款,则咨询方对应付金额按每月1%的费率收取滞纳金,并暂停后续阶段服务直至受到委托方上述付款。

4.7 如委托方拖延付款,咨询方有权延迟或终止合同剩余咨询服务。

4.8 如咨询方提供的服务与本合同要求不符,委托方应当立即通知咨询方,咨询方应在委托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进行服务,并不向委托方另外收取费用。咨询方对本合同的违约或未执行的责任应限于根据本合同已支付咨询方之酬金范围内。由

于对咨询方的服务不满而终止合同时，委托方仍然必须按合同规定付清咨询方已提供之合格服务的酬劳。

第五条 保密

5.1 由委托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咨询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

5.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3 一方和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六条 保证

6.1 咨询方的保证义务在本咨询服务经最后一批款项支付后的

6.2 公正和信用。双方将公平地对待相互所享有的合同赋予的权利，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证本合同的实施。故双方一致表示，希望本合同在相互间公正实施、不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

第七条 咨询报告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委托方的最终咨询报告属于委托方的财产，咨询方对该报告不应泄漏或利用。

7.2 咨询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本合同第五条所指的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咨询方不

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委托方或是咨询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9.2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9.3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争议及解决

10.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司法裁决解释和执行。双方当事人应全力友好地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10.2双方之间如不能友好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委托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委托方和咨询方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咨询方给委托方的资料、文件和咨询报告等均采用中文文字。

第十二条 适用的法律

12.1 本合同的法律含义、效力、履行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三条 其它条款

13.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正文与附件有矛盾之处，合同正文内容优先。

13.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用中文文字写成，如有出入，以中文合同为准。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咨询协议合同篇九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方) 为一方， _____ 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方) 为另一方，双方就 _____ 的技术咨询服务，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1 委托方希望获得咨询方就 _____ 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而咨询方愿意提供此项服务。

1.2 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 _____。

1.3 技术咨询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4 技术咨询服务人员安排：_____。

1.5 技术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内完成，将在_____个月内提交最终技术咨询报告，包括图纸、设计资料、各类规范和图片等。咨询方应免费通报委托方类似工程的最近发展和任何进展，以便委托方能改进该工程的设计。

2.1 委托方应向咨询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技术咨询报告、图纸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咨询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委托方应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予以联系。

2.2 委托方应协助咨询方向有关机构取得护照签证、工作许可和咨询方要求的其它文件以使咨询方能进入委托方国家和本工程的现场，但费用由咨询方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咨询方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咨询方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委托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咨询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咨询报告及有关图纸资料。

2.5 咨询方应协助委托方的技术人员获得进入咨询方国家的签证并负责安排食宿，食宿费用由委托方负担。咨询方应为委托方的技术人员提供办公室、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咨询方对因执行其提供的咨询服务而给委托方和委托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咨询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

的疏忽所造成的。咨询方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咨询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咨询方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并将在本合同第7.3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后解除。

3.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 (币种)_____ (大写: _____)

各分项的价格如下:

分项四的合同价为_____ (币种)_____ (大写: 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在其本国和委托方国家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委托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果委托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委托方向咨询方的所有付款均通过委托方所在地的_____ 银行以电汇方式支付到_____ 银行咨询方的帐户上。

3.4 对咨询方提供的服务，委托方将以下列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 _____

3.4.1 合同总价的_____ %，即_____ (大写: _____)，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 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咨询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批准证书或不需批准的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咨询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以委托方为受益人的对预付款的不可撤销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保函格式见合同附件。

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五份；

d.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e.即期汇票一式二份。上述单据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迟于_____天内交付。

3.4.2 分项一合同价_____%，即_____ (大写：_____)，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分项一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4.3 分项二合同价的_____%，即_____ (大写：_____)，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天内支付给委托方：

a.分项二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4.4 分项三合同价_____%, 即_____ (大写: _____), 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 分项三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4.5 分项四合同价_____%, 即_____ (大写: _____), 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 分项四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4.6 分项四合同价_____%, 即_____ (大写: _____), 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b.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5 如果依据合同规定咨询方应支付预提税和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委托方有权从上述款项中扣除。

3.6 为执行合同在中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中国之外的发生的费用由咨询方承担。

4.1 前述技术咨询报告以_____价格条件交付的最后期限为：

a.分项一的技术咨询报告：合同生效后_____月内；

b.分项二的技术咨询报告：合同生效后_____月内；

c.分项三的技术咨询报告：合同生效后_____月内；

d.分项四的技术咨询报告：合同生效后_____月内。

4.2 咨询方在航空邮寄上述资料时应以传真方式将邮寄日期和航空提单号等通知委托方。委托方收到上述技术咨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咨询方。

4.3 如果在邮寄过程中上述资料发生丢失、损坏，咨询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两周内免费予以替换。

第五条 保密

5.1 由委托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咨询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咨询方。

5.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税法对委托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委托方负担。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咨询方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逃所得税的协定而向咨询方课征的各项税费均由咨询方支付。委托方依据本国的税法有义务对根据本合同而应得的收入按比例代扣一定的税费并代向税务机关缴纳，在收到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上述税款税收单据后，委托方应毫不迟延地转交给咨询方。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税费均由咨询方承担。

7.1 咨询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咨询服务，其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7.2 如果咨询方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委托方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委托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咨询方，并给咨询方_____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咨询方在委托方所给的期限内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咨询方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7.3 咨询方的保证义务在本咨询服务经委托方最后验收后或最后一批款项支付后的_____月到期。

第八条 技术咨询报告的归属

8.1 所有提交给委托方的技术咨询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委托方的财产，咨询方在提交给委托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8.2 咨询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本合同第五条所指的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咨询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9.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委托方或是咨询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10.1 如果由于咨询方的责任，技术咨询报告不能在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交付期内交付，咨询方应按下列比例向委托方支付迟延罚金：

a.第一至第四周，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

b.第五至第八周，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

c.从迟延的第九周起，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在计算违约金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

10.2 迟延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咨询方交付技术咨询报告的义务。

10.3 对咨询方的下列违约行为，委托方可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b.无法使技术咨询报告达到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最低验收标准。对上述解除合同，咨询方应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所有金额，并按年利率百分之_____加付利息。

10.4 如果一方有下列行为，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a.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c.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d.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_____天。

11.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11.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11.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12.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_____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3.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委托方和咨询方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咨询方给委托方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英文。

13.2 尺寸均采用公制。

14.1 本合同的法律含义、效力、履行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管辖。

15.1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如果需要，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使合同在签字后30天内获得各自国家当局的批准，各方应立即将批准日期书面通知对方。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15.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_____年。

15.3 本合同期满时，合同项下的任何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15.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正文与附件有矛盾之处，合同正文内容优先。

15.5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15.7 本合同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二份。

委托方(盖章)_____ 咨询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